**罪犯张洪亮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57号

罪犯张洪亮，男，1959年4月16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，汉族，大学本科文化，捕前系公务员。

福建省永定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8日作出了(2014)永刑初字第205号刑事判决，罪犯张洪亮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；犯滥用职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洪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6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终字第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2月1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洪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日做出(2017)闽08刑更39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19年7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6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1年7月27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

34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23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张洪亮于2008年至2014年期间，在永定县担任县农机站领导期间，利用职便，为他人谋利，收受贿赂人民币277293元，又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，造成914594元国家农机补贴流失，及养猪户财产损失25450元的严重后果，其行为已构成滥用职权罪、受贿罪。该犯系三类犯。

罪犯张洪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11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4月起至2023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77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184分，获得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225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洪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洪亮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